

臺北市政府 100.07.14. 府訴字第 1000907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社團法人○○協會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73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號○○樓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下稱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916800 號

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廣告物面版含構架及燈具），該函於 99 年 1 月 1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7 日派員複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並

補辦手續完成或自行拆除，乃復以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403600 號函，命訴願人儘速辦理，該函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再派員至現場複

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並補辦手續完成或自行拆除，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0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738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該函於 100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廣告物未能及時補辦手續，係因訴願人所在大廈舊商業戶管理委員會再三刁難，迄新管理委員會成立始修訂商業戶管理規約，使設置招牌廣告有合法依據。
- （二）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403600 號函僅稱依 99 年 1 月 12 日函續辦，未明定補辦期限，致訴願人無明確可資遵行之期限而延宕處理時限。
- （三）原處分機關曾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派員現場勘查，卻未訪查訴願人溝通，行政手段可議。
- （四）訴願人所在大廈招牌廣告林立，大半未申請許可，訴願人已盡力配合，卻遭受不合理之處分。訴願人取得設置安全證明書後，已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申請補辦手續，並無故意違規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太重且無必要，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916800 號及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40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及儘速辦理，該 2 函分別於 99 年 1 月 14 日及 100 年 3 月 10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

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並補辦手續完成或自行拆除。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未能及時補辦手續，係因訴願人所在大廈舊商業戶管理委員會刁難；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403600 號函未明定補辦期限，致訴願

人延宕處理時限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否則即屬違法。查本案系爭廣告物既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許可即擅自設置，自屬違法，是訴願人主張受管理委員會刁難一節縱令屬實，亦僅係訴願人與管理委員會間之私權事項，尚不能據此而解免訴願人於公法上所應負之行政法上之義務；且本案於裁處訴願人罰鍰之前，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916800 號及 100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

字第 09974403600 號函命訴願人限期依規定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及儘速辦理，已予訴願人相當期限改善或拆除，經核尚無訴願人所稱因原處分機關未明定補辦期限，致其延宕處理時限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2 日曾派員現場複查，卻未訪查訴願人溝通，行政手段可議一節，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縱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有違法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派員現場複查，縱令未通知訴願人到場，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其所在大廈招牌廣告林立，多未申請許可，其已積極補辦相關程序，並無故意違規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太重且無必要一節，查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之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應予免責，且若如訴願人所主張其他人確有相同之違規情形，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本案系爭廣告物既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許可即擅自設置，即屬違法；又本件自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916800 號函限期命訴願人限期自行拆除至 100 年 3 月 22

日現場複查，已有相當期限，惟訴願人仍未改善或拆除，要難謂無故意或過失，且原處分機關依上揭法令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罰鍰，亦無處分過重之問題。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